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75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志雄得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